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皖ZR N? 0000251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417012020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用地单位	池州市贵池汇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涓桥镇洗马铺安置点项目
用地位置	涓桥集镇规划区，318国道以西，洗马路以南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肆万叁仟贰佰柒拾叁（43273）平方米
建设规模	1.16亿元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红线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